

# 2023年标书中的石材供货方案 石材供货合同(优质5篇)

当面临一个复杂的问题时，我们需要制定一个详细的方案来分析问题的根源，并提出解决方案。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标书中的石材供货方案篇一

乙方：\_\_\_\_\_

就乙方销售甲方石材产品合作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独立销售甲方生产的全系列石材产品，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单价（见产品销售单价表）给乙方销售，乙方在该单价基础上可自行决定销售价格，销售差额部份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在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该部份利润支付给乙方，如客户采用分期付款的，则甲方在收到每笔货款后按该货款利润比例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因开拓业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 3、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应予以配合。
- 4、乙方可以自行聘请其他人员对外销售，均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宣传及销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甲方应保证产品质量符合以下标准：石英含量达

到\_\_\_\_\_ %以上，同一批货之间的色差误差不明显，一级产品（达到以上两个标准且不存在人工修复的石英石板）与二级产品（不能达到一级产品标准的其他产品）不得混在一起销售。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退货等损失由甲方负责，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客户承诺最长付款期为\_\_天，超过该期限应经甲方同意。在付款期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签订超过本条约定付款期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开拓的客户资源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与乙方客户自行签订合同销售产品，否则所得利润归乙方所有。

8、产品销售单价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9、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标书中的石材供货方案篇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本工程施工中的有关材料提供及其他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第二条：供货内容及要求

2、暂定价材料得到项目部发出的指令单（必须有生产副总或项目经理签字）后开始备料及加工，需方有权解除此部分供货材料。

3、供方现场配备2名以上常驻现场的石材加工工人及一台大型石材加工机具按需方要求进行石材加工（与第一批货到场同时进场），此项费用由供方负责（包含吃、住宿、交通等所有费用）。

4、如供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材料上涨等原因不予以供货，需方有权不支付其它剩余货款。剩余货款作为供方违约处罚，并承担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5、供方按实际供货数量基础上每次多送供货量的1%数量（此部分供货量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6、供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上述要求，需方不予支付至货款的60%，并在最终结算中扣结算额的5%作为处罚。

##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方式

## 第四条：付款条件

按每次验收合格的供货量需方提供有效的材料发票后5天内付货款的55%，现场石材全部安装完成供方配合良好，付至全部货款的60%，余款供货完后一年内付清（同期提供相应有效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第五条：质量要求及标准显色差。

第六条：货物验收

（施工员、技术员、或项目经理根据实际人员安排，）联签后验收有效，验收的数量要经项目经营负责人xx核实签字后报公司经营部审核。

第七条：工程结算

- 1、结算时以实际铺装量及合同单价为准。
- 2、进行工程结算时，供方须附有甲方联签的进货指令单或材料入库单为依据。
- 3、供方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向需方追究任何解释。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 1、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因素外，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 2、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把货运到交货地点。因乙方加工及运输时间影响工程工期，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第一种: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区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1、材料明细表

2、暂定价材料明细表

##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自订立日起生效,双方结清尾款,本合同即告中止。

2、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3、本合同涉及的内容,双方应注意保密,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露于第三方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或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乙方有权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如发现乙方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送等情况,一次处罚\*xx元。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标书中的石材供货方案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条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恪守信用的原则，甲方将\_\_\_\_\_住宅楼工程楼梯间\_\_\_\_\_供货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特签订本合同。

\_\_\_\_\_□

- 1、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括材料的开槽、倒边、裁切加工，运送至甲方项目部指定的工地现场、货物卸料及码放)的形式。
- 2、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中(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的内容)的楼梯间花岗岩。
- 3、承包价格：按实际铺贴面积为准。楼梯间花岗岩每平方米73.00元。备注：以上所用产品质量、颜色要求与怡景苑一期工程。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按合同约定必须保证按甲方项目部的总体安排按时供货，若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承包费总价的10%罚款。

乙方材料全部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付给乙方材料款的 %。其余款项等楼梯间花岗岩全部铺贴完工，材料多退少补，楼梯间花岗岩铺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承包费的结算和支付时，必须由项目经理审核和签字后由公司

财务支付。

- 1、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
- 2、乙方必须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组织供货，必须达到合格。
- 3、乙方所进场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符合要求，如因乙方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及一切责任全部有乙方承担。
- 4、乙方应按文明工地的标准组织，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对所用的材料不得乱丢、乱放，对不用的材料及时清理，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码放、归库。
- 5、乙方按合同约定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有意停工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予给乙方进行工程结算。

## 标书中的石材供货方案篇四

购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注：本合同金额均不含税价格，本合同只固定单价，甲方提

供图纸乙方出竣工图，产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石材以平米结算、磨边抛光按延米结算。后续工程甲方需追加订购的不同品种的石材，按此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执行，不再另行起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别订附件。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在甲方对产品验收时，乙方应出具包括产品合格证书。

2、产品在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配合施工队向甲方报验，经相关人员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外观质量进行及时检验，检验无异议的，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现替换货。

3、本合同附甲乙双方确认图纸，乙方依据图纸需派技术员及设备进驻现场进行放线、加工安装，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如甲方提供图纸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发图纸变更单通知乙方，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所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写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工程做结算时付合理补偿。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费用。

3、交货日期：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分批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3天内到货。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包人工费(水泥、砂由甲方提供)、包供石材(按甲方要求花岗岩)完成合同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计起30个日历天完成。



石材到场或在施工安装过程中及竣工验收经工程部、材料部、监理部、造价部按合同第二条标准及样品验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供有效验收单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产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于5天内无条件退换、补足，因退换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产品验收交付前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1、本合同采取分批交货、安装，分批转账付款的方式。

2、合同暂定总价款。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金额元(大写：)。工程结束后，按实结算。上述工程款已包括材料价、人工费用和各种税款，但是有关施工设施、与其他施工队间的配合费或对工程价款等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随约定。

3、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2)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7日内，甲方应第一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5%并扣回全部预付备料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7日内，甲方应第二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70%并扣回预付款及第一次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4)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时7日内，甲方应第三次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5%并扣回全部已付款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5)石材施工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结算，甲方应在结算后7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其余5%工程款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是优质的，无损的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性能要求。

2、在安装、使用方无误的前提下，自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故障均适用本合同保修条款。

3、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一年质量保证。如出现以上问题均属于质量保修内容。

4、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因该产品的所有权变更而变更保修责任。

5、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引起的财产及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负一切安全责任。水电由甲方提供。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逾期货款0.5%的标准计收滞纳金直至款清之日止。

3、乙方应按合同施工工期竣工，如不能按时竣工，每拖延一天罚金1000元；如乙方按合同施工工期提前竣工，甲方应给予乙方每天500元的奖励。

4、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误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赔偿，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依据合同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6、乙方对于工程期间影响甲方的突发事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达成共识。

7、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时间超过3个月时，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8、不论甲方所购产品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按时按质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质保金。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标书中的石材供货方案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因承建威宁县滨海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向乙方订购工程所需石材，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二条各种规格道牙、青石板等石材内容概括。

2.1乙方应威宁县滨海大道道路改造工程使用道牙、青石板等石材向甲方供应。

2.2石材供应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3石材供应总量：具体以双方依实际用量结果为准。

2.4石材供应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装规格、质量等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路牙石、青石板等石材，并组织车辆按时送至甲方工程地点。

具体运作为：甲方向乙方下达所需石材的品种、规格、尺寸、数量与到达时间的通知，乙方按此要求组织车辆运送至甲方施工现场，甲方收料员按要求收取乙方运送的石材。

第三条石材供应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以详见下表。

以上价格不得波动，乙方不允许抬价，并按此单价完成甲方工程所需量，否则算乙方违约，如石材规格变小，价格应相对下调。

4.1甲方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电话通知有效)甲方工地所需石

材规格、数量等要求。

4.2乙方运送石材到达工地后，甲方应有专人指挥车辆到指定地点。

4.3甲方不负责石材的卸车工作，石材在甲方指定地点卸车由乙方完成。

4.4、甲方收料员发现乙方运送的石材与样品不相符(规格、尺寸、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将石材托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4.5乙方供应的石材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质量的要求。

## 第五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5.1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与数理要求的石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5.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道路交通、卫生等方面的规定，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其他的任何责任，保证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者损失。

5.3进入工地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或补偿责任；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将甲方所需石材运至指定地点，不得影响甲方施工进度，造成甲方的窝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5.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石材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等一切甲方所需各种资料。

## 第六条 结算及支付

6.1工程量核算：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

6.2价款结算与支付：甲方不支付乙方预付款，每批货到后结付贷款的0%，工程竣工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当乙方不及时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或运送的石材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和，也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合同款项付清后失效。

第十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